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甲111上易1419字第11200177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唐誠、唐欣、唐瑋之113年1月23日上午9時20分  
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19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
與唐嚴漢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唐誠、唐欣、唐瑋  
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  
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鄭靜如

